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由于公司子公司能科特控（北京）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科特控”）投资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族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族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已无实际业务，现根据合伙人初步协商，拟注销上述合伙企业，并授权人员具体办理注销事宜。因上述两家合伙企业为公司子公司能科特控投资的合伙企业，且为公司的关联方，自成立以来发生过相关关联交易，基于审慎原则，提请董事会审议确认相关交易并同意其注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会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确认相关交易并注销上述两家合伙企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石向欣

刘正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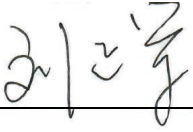
温小杰

2020年9月21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石向欣



刘正军



温小杰

2020年9月21日